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 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30.00 万元（公司先期支付国信证券保荐费 50.00 万元，实际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970.00 万元），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838.63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41.37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3-000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1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设立武汉力

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2011 年 8 月公司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了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力源应用”），力源应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本公司及力源应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于 2011 年 9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力源应用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3 年 05 月 0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并入“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力源应用在江夏区大桥新区继续实施该项目。对于已投资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仓储及物流中心”承诺投资总额 3,393.40 万元用于对力源应用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建设“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201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等 6 个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23.3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0,541.37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06.8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34.57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30.89 万元和收到政府补助扣税后净额 539.68 万元，减去公司投入力源应用募投项目 672.42 万元，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3.35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存资金 809.37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	账户性质
力源信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	3,775,518.91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	4,318,148.35	定期存款
合计		8,093,667.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84.5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84.5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05月0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并入“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力源应用在江夏区大桥新区继续实施该项目。对于已投资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仓储及物流中心”承诺投资总额3,393.40万元用于对力源应用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建设“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2013年10月28日，该笔3,393.40万元已进入力源应用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力源应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力源应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41.3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9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06.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11%								
承诺投资 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仓储及物流中心	是	3,393.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	否	1,526.38	1,526.38			1,313.33		86.04	2014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电子商务平台	否	2,492.78	2,492.78		84.56	1,771.26		71.06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是		3,393.40			3,393.40		100.00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12.56	16,412.56		84.56	15,477.99						
超募资金投向												
1.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继续扩充产品品种和数量	否	6,328.81	6,328.81			6,328.81		100.00	201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归还银行贷款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128.81	14,128.81			14,128.81						
总计		30,541.37	30,541.37		84.56	29,606.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基建报建时间较长，开工时间推迟到 2011 年 10 月份，导致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推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基建报建时间较长，开工时间推迟到 2011 年 10 月份，导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推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份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决定将“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并入“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变更前的实施主体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武汉市江夏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同实施地点变更原因相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116.8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116.85 万元。此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008 号予以鉴证。2、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决定将“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并入“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对于已投资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下补流事项：1. 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项目以及继续扩充产品品种和数量项目账户结余 46.28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28 万元。2. 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账户结余 158.06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8.06 万元。3. 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账户结余 3.21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1 万元。4. 研发中心项目账户结余 315.80 万元，系项目完结后剩余募集资金 213.0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02.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5.8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对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研发中心、电子商务平台三个募投项目前期发生的建安费用是按照投资总额在三个项目之间分配，为更加合理的分配相关费用，2013 年 6 月份对三个项目累计发生的建安费用按照基建费用总额重新进行了分配，在各项目之间进行了调整。